

# 公告

本行保管箱出租契約書變更部分條款  
 內容，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。

##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管箱出租契約書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第三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租人於期滿時依第五條方式繳足租金及保證金或押租金，本契約<u>自動展延一期，嗣後亦同，不另換訂新約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租人於期滿時依第五條方式繳足租金及保證金或押租金，本契約展延一期。</p>
<p>第十六條（破封開箱事由及方式之約定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另有約定外，承租人於租期屆滿經出租人通知後，逾三個月…出租人<u>得先行通知承租人指定之聯絡人，如無聯絡人或無法通知者</u>，得通知公證人、村里長或其他公正之人，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，並得使用攝影、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。</p>	<p>第十六條（破封開箱事由及方式之約定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另有約定外，承租人於租期屆滿經出租人通知後，逾三個月…出租人得通知公證人、村里長或其他公正之人，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，並得使用攝影、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。</p>
<p>第十七條（破封開箱後對置放物之處置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管箱破封開箱後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由出租人會同前條之<u>承租人之聯絡人或</u>公正第三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，並即通知承租人，限期六個月內領回。</p>	<p>第十七條（破封開箱後對置放物之處置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管箱破封開箱後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由出租人會同前條之公正第三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，並即通知承租人，限期六個月內領回。</p>
<p>第二十條（住所變更之告知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租人、<u>其聯絡人</u>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出租人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，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、出租人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<u>及其聯絡人</u>。</p>	<p>第二十條（住所變更之告知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租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出租人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，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、出租人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。</p>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敬啟